

立委罷免之後

 吳家彤（進階會員） 基本人權·政府／政府組織 2021-10-26 13:21

如果立委被罷免之後，他還能參選什麼？

是除了他被罷免區之外，都可以再次參選其他區的議員或是市長嗎？

還是必須等待四年之後才可以重新參選？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6 留言：0

2025-04-24 10:21

被罷免之後會發生什麼事？

題目雖然是問到立委，不過包含總統、副總統（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），以及立委、議員、縣市首長等其他民選公職人員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），都可能遭到罷免。

當罷免案經過投票之後，中央或地方選舉委員會會在投票完畢後7天內公告結果，如果罷免案通過，被罷免的人就會在結果公告那天卸下職務^[1]。

被罷免之後還能參選嗎？

如果立委被罷免，依法規定他「4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^[2]」，過去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「同一選舉區」，而僅規定「同一公職人員」，所以曾有解釋上的難題。例如立委被罷免之後是完全不能再參選立委呢？或者是只要選其他縣市的立委都可以？因為過去也沒有被罷免後立刻參選的情況，後續由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（簡稱中選會）表示，就只限於原來的職位^[3]。

以現行法律規定來說，如果立委被罷免後，4年內不能再次參選同一個縣市、同一個選區的立委，但可以投入其他地方的公職選舉。可以參選縣市首長、縣市議員，或者同樣是立委（但要在不同選區），接受其他地方的民意考驗^[4]。

延伸閱讀：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[怎麼樣可以罷免成功？罷免的規則與限制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7條](#)後段：「罷免案經投票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」

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](#)第1項：「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

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」

[2]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：「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，亦同。」

[3] 報導可參考鏡週刊（2021），《【韓流回來了】內政部、中選會同一口徑 韓國瑜2022僅高雄市長不得參選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內政部、中選會作為法規主管機關，對於民意代表被罷免後可否繼續參選這件事情也有疑慮，而諮詢法務部，可見法務部法律字第11003502270號函（2021/3/10）。法務部所引用的見解中，也有論者認為應該禁止被罷免者4年內再次投入所有權舉。

[4] 例如中央社（2021），《中選會：王浩宇22日解職 4年內不得再選桃市議員》。

華視新聞網（2021），《"政"撼彈！王浩宇宣布參選高雄三民議員》。

從中選會沒有任何動作或聲明，表示不得參選來看，應該可以推論前桃園市議員王浩宇被罷免後，依法不得再參選桃園市議員，但投入高雄市議員選舉這件事是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。

👉 罷免，立委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選罷法，參選